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虎小字第19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廖哲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5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胡美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於民國112年8月4日23時22分許，由訴外人李承翰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雲林縣○○鎮○○路0號房屋前路旁時，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之車身受損，經送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斗南服務廠（下稱南智捷公司斗南廠）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950元（含零件費用4,455元、鈹金及工資費用2,300元、烤漆費用5,195元），已由其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訴外人李承翰之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車禍事故現場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南智捷公司斗南廠之估價

01 單、系爭車輛之維修照片、LUXGEN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
02 並經本院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
03 調查資料查核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04 於調解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經原告聲請即為
05 訴訟辯論及一造辯論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06 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等規定，被告視同自
07 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8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1,950元（含零件費用4,455元、鈹
09 金及工資費用2,300元、烤漆費用5,195元），其中零件部分
10 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
12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1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4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5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6 月者，以1月計」，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17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
18 之1為合度。而系爭車輛是於105年8月出廠（未載日，以15
19 日為出廠基準日），有其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至112年8月
20 4日本件車禍發生時，實際使用已逾5年，其維修更換零件費
21 用折舊額業逾成本原額9/10，依照上開說明，應以成本原額
22 9/10計算其折舊額，則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446元【計算
23 式： $4,455 \times (1 - 9/10) \div 44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4 加計不須折舊之鈹金及工資費用2,300元、烤漆費用5,195
25 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7,941元（計算式： $446 +$
26 $2,300 + 5,195 = 7,941$ ）。又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因被告騎乘
27 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停放路旁之系爭車輛，被告固有
28 過失，惟系爭車輛於夜間停靠在路邊雖是順向停車，但未緊
29 靠道路邊緣，其車身已超越路邊白實線而占用到車道，且該
30 處夜間照明不清，足認系爭車輛有違規停車，致影響往來人
31 車通行之情形，故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訴外人李承翰亦有疏

01 失。參酌雙方上開過失情節，被告應負擔8成過失、訴外人
02 李承翰則應負擔2成過失，且訴外人李承翰之2成過失責任應
03 由原告承擔，故原告請求修復費用在6,353元（計算式：7,9
04 41×0.8÷6,353）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5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7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

09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10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是本院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酌量情形諭知由
12 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1,5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
13 費），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
14 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9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23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林惠鳳